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00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严毛新、郝玉贵、申屠宝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00,000	99.9922	7,000	0.007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7,0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游弋、沃鸣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莱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1-15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桂蒙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N75T03M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源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霍荣铨

6、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贰佰肆拾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控股子公司日本泉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泉源")与AIS Capital Partners LLP、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该基金总认缴规模5亿日元(约为人民币2,796万元),其中,日本泉源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5亿日元(约为人民币2,517万元),占总认缴出资规模的90%。

2021年11月1日,该合伙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京法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074"号、"2021-078"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基金已在日本金融厅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1、投资对象名称:亚洲新电子元件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商品种类:风险基金

3、业务内容:主要选择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的亚洲电子行业公司为投资对象开展投资业务。

4、合格投资者种类:金融机构等

5、合格投资者名称:日本亚洲投资株式会社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国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2021-022)。

根据决议,公司已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和备案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近日,公司完成了德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德国子公司名称:天赐材料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GmbH)

注册地址:赫默拉瑟街201,51377,勒沃库森(Hemmelrather Weg 201,51377 Leverkusen)

设立方式:新设

投资主体: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额:1500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der Import und Export und die Herstellung,Formulierung,Verarbeitung von sowie der Handel mit Lithium-Ionen-Batterie-Rohstoffen sowie alle damit zusammenh?ngenden gesch?ftlichen Aktivit?ten wie u.a.der Import/Export diesbez ü glicher Technologien und Erfindungen.)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8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3,6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5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3,60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1%。其中现场出席1名,代表股份3,600,000股;通过网络投票2名,代表股份7,800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6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雪芹、孙军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9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8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82)。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于2021年11月3日10时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2笔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共计4亿股股票 (证券代码:000982)。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网络拍卖竞 价结果如下:

1、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李健,身份证号码****2545,京东账户:****7924,竞买代码:128654728,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 :000982)共计2亿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71,800,000.00元(叁亿柒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2、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严琳,身份证号码****5027,京东账户:****9caa,竞买代码:128960203,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 :000982)共计2亿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叁亿柒仟万圆整)。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中绒集团	否	200,000,000	49.9999%	4.6928%	2021年11月3日 10时	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法院	担保物权纠纷
中绒集团	否	200,000,000	49.9999%	4.6928%	2021年11月3日 10时	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福田法院	担保物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拍卖前持股数(股)	拍卖前持股比例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拍卖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是否已过户
中绒集团	481,496,444	11.2978%	40,000,000	8.3074%	0.9386%	福田法院	是
中绒集团	441,496,444	10.3592%	41,496,000	9.3989%	0.9737%	福田法院	是
中绒集团	400,000,444	9.3855%	200,000,000	49.9999%	4.6928%	福田法院	否
中绒集团	400,000,444	9.3855%	200,000,000	49.9999%	4.6928%	福田法院	否

三、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成交价(元)	减持成交均价(元/股)
中绒集团	司法拍卖	2021年11月4日	200,000,000	371,800,000.00	1.859
中绒集团	司法拍卖	2021年11月4日	200,000,000	370,000,000.00	1.85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444	9.3855%	444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444	9.3855%	444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一)买受人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二)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4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英明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771,341,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60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66,10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5,241,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1,231,1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10,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孙磊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金控)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2021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周四)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作了工作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证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766,100,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90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41,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办理"16国盛控"债券存续期内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1,231,1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7%;反对110,400股;弃权20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_____马卓檀_____ _____何俊辉 律师_____
_____孙磊 律师_____
二〇二一年 十一月四日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5日起,新增交通银行等多家公司销售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062,C类:0140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人:王菁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8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90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埔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徐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8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廖凯亮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联系人:徐晓军 电话:0512-63993209 传真:0512-63993299 客户服务电话:956111 网址:www.szrcb.com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6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人:王怀春 传真:0991-23100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陶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扬,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王紫雯 联系电话:01056562468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 809 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5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3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郭文文 电话:010-86499794 传真: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网址:www.lczq.com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8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682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8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1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l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6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陈玉彬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9052 传真:021-220660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1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5号24幢N318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79号金穗大厦14楼C座 法定代表人:杨震琴 联系人:卢奕 电话:021-68670358 传真:021-68413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9967 网址:http://www.jp-fund.com/
2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9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